**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04”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04日上午7时40分左右，在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城西派出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城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9.0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俊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9日，营业期限至：2035年01月18日，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13号第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潘道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道路和桥梁工程、房屋装饰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环保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保温工程、节能工程、防腐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31600434XE。

2、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鑫监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小勇，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至：2034年11月14日，住所：海口市振兴路21号安阁小区建安阁，经营范围：工程建设咨询与监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建设机械设备和装饰材料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7457524W 。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邢曾良，男，汉族，1968年1月5日出生，海南乐东人，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10\*\*\*\*\*\*\*\*\*\*416，是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监理总监，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2.杨正志，男，汉族，1981年12月10日出生，贵州铜仁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2222\*\*\*\*\*\*\*\*\*\*41x，是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监理员，主要负责现场质量安全工作。

3.周锐，男，汉族，1979年8月28日出生，湖北钟祥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240\*\*\*\*\*\*\*\*\*\*117，是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安全员，主要负责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4.张文杰，男，汉族，1979年1月12日出生，甘肃兰州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62010\*\*\*\*\*\*\*\*\*\*953，是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工地管理工作。

5.温家明，男，汉族，1983年10月1日出生，重庆开县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0023\*\*\*\*\*\*\*\*\*\*235，是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电工，主要负责工地临时用的巡查和机械保养。

6.胡学永，男，1974年2月22日出生，重庆开县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1222\*\*\*\*\*\*\*\*\*\*612，是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水电班组长，主要负责水电工作。

7.徐光芬，女，1977年7月23日出生，贵州石阡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2222\*\*\*\*\*\*\*\*\*\*044，是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泥工，主要负责用桶运送砂浆，死者妻子。

8.黄玉明，男，汉族，1986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50023\*\*\*\*\*\*\*\*\*\*996，是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泥工，主要负责搅拌机操作作业，事故死者。

**（三）工程基本情况**

椰海商厦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北侧、学院路西边，建筑面积22440.47平方米，建有两栋楼，一栋建有5层楼高，一栋建有12层楼高。具有施工许可和规划许可。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是：2018年10月18日，计划竣工时间是：2020年4月。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山高村经济社，施工单位为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设备基本情况**

混凝土搅拌机设备型号：JZC350，该设备具有合格证，出厂编号：20190521，出厂日期：2019.5.21。属于双锥反转出料自落式混凝土搅拌机。出料容量：350升，进料容量：560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04日上午6时30分左右，黄玉明、徐光芬来到施工现场干活，黄玉明在一楼操作混凝土搅拌机搅拌砂浆，徐光芬在二楼用桶装砂浆。大概到了早上8时左右，徐光芬听到一楼搅拌机一直在响，但没看到黄玉明，徐光芬就立即跑到一楼，看到黄玉明被压在料斗底下。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徐光芬立即关掉混凝土搅拌机电源，并叫周边干活的工友帮忙，胡学永听到叫喊声后，立即跑到事发地点，并叫了周边六名工人帮忙把料斗抬起来，把黄玉明拉出来。胡学永拨打了120,大概过了十几分钟，120赶到现场将黄玉明送到928医院进行抢救，抢救到上午10时左右，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事发后，甘肃俊峰公司与黄玉明家属就黄玉明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结合现场勘验、现场工人的询问笔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和专家提供的《关于海口椰海商厦搅拌机安全事故技术分析报告》等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黄玉明在操作搅拌机料斗上升过程中，由于料斗倾斜导致料斗在轨道中卡住，黄玉明违章进入搅拌机料斗下方时，料斗突然坠落，把黄玉明压在料斗下面，造成黄玉明死亡。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

1.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及时督促黄玉明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8.2.8条进行作业。

2.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8.2.4条要求，作业前没有对施工设备进行有效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使用建筑机械。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9.04”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及时督促黄玉明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且未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作业前没有对施工设备进行有效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施工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2.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使用建筑机械。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张文杰，男，41岁，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30%的罚款。

2.邢曾良，男，52岁，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椰海大道椰海商厦项目的监理总监，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30%的罚款。

3.黄玉明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进入操作搅拌机料斗下方，当料斗突然坠落时，把黄玉明压在料斗下面。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鉴于黄玉明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有关处理建议**

1. 建议区住建局对项目的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并于1个月内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2.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同时，立即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建筑机械的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监理单位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参与施工单位的隐患排查，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设单位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山高村经济社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督促企业隐患排查，并将整改情况报调查组。

                 “9.04”事故调查组